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各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年 12月 19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 230397 號

附 件:隨文

主 旨:修正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」、「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」、「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」、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、「原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,並自即日生效,敬請查照。

說 明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2 年 12 月 15 日貿管理字第 1120154041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 申報不實處分原則」、「韓國國際 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」、「韓國國際 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」、「輸出入貨品未依規 定標示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、「輸出 定標示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、 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 則」、「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 原則」及「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 則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三、該案經檢討後,無須辦理英譯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